

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6\\_8A\\_95\\_E8\\_B5\\_84\\_E6\\_96\\_B9\\_E5\\_c46\\_7975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6_8A_95_E8_B5_84_E6_96_B9_E5_c46_79758.htm)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为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它投资、转出投资，待摊投资和应核销投资，其中，更新改造投资项目以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计税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和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其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税。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年度终了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结算；项目竣工后，按全部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是：1.预缴税额的计算。应纳税额 = 年度计划投资额 × 适用税率 2.竣工后清算税额的计算。应补（退）税额 = 全部实际完成的投资额 × 适用税率 - 已预缴的税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